

茂名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茂环审〔2021〕44号

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茂名茂南 110 千伏 金塘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茂名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茂名茂南 110 千伏金塘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茂名供电局茂名茂南 110 千伏金塘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项目在茂名市茂南区金塘镇现有 110 千伏金塘变电站内预留的位置进行扩建，站址中心坐标为：N110°51'34.342"，E21°46'25.766"。本项目在站内预留位置扩建 1 台主变，容量 40MVA，编号为#2；10 千伏无功补偿 2.4+5 Mvar；

本期无 110 千伏出线；10 千伏出线 10 回。

二、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《关于茂名茂南 110 千伏金塘站第二台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》认为，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我局局务会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茂名市生态环境局茂南分局负责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茂名市生态环境局茂南分局、茂名市环境技术中心、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

2021年11月8日印发